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佳县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采购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284.559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2.3326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陕西中颖时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

2025年09月28日

